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2018年8月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本《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8年8月15日在马鞍山市签署:

1、 转让方: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毅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

2、 受让方: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尧

注册地址: 马鞍山市雨山区九华西路8号

3、 目标公司: 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琚泽龙

注册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经济开发区雨翠路与九华路东南角

(为本协议之目的, 转让方、受让方和目标公司以下单称“一方”, 合称“各方”)

鉴于:

1. 目标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注册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现为转让方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回收、

加工、销售；生铁销售、仓储；国内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2. 转让方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交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之上市公司；
3. 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 5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予受让方(以下简称“本次股转”)。

各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本次股转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

- 1.1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自转让方处受让标的股权。
- 1.2 各方同意，受让方将根据股转价格(定义见下文)以现金方式受让标的股权。
- 1.3 本次股转前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分别如下：

股转前股权比例			股转后股权比例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 (元)	出资比例 (%)
转让方	100,000,000.00	100	转让方	45,000,000.00	45
受让方	0	0	受让方	55,000,000.00	55
合计	100,0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

- 1.4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25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专字(2018)第450139号),截至2018年6月30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329,074,805.52元。
- 1.5 转让方、受让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并以其出具的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转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8)第0306号),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最终评估结果为目标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0,384,494.49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24,330,643.06元,增值额为人民币13,946,148.57元,增值率为4.49%,对应的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8,381,853.68元。
- 1.6 依照《资产评估报告》列示的评估价值作为本次股转的定价依据,受让方应当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权的股转价款共计人民币178,381,853.68元(以下简称“股转款”或“股转价格”)。本次股转最终股转价格以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金额为准。
- 1.7 本次股转的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2月28日(以下简称“股转基准日”)。

第二条 本次股转款缴付及交割

- 2.1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履行股转款的缴付义务以及转让方履行本次股转的交割义务,均应当在下述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履行:

- (1) 本协议已生效;
 - (2) 各方均已经依据各自公司章程的约定,由董事会和/或股东会(或股东大会)作出相关决策,同意本次股转。
- 2.2 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股转款一次性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帐户。
- 2.3 各方一致同意在股转款到账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委托目标公司现有管理人员办理与本次股转相关的所有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该等手续须在本协议第2.1条项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办理,各方应提供办理上述手续所必需的一切资料。目标公司应在前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向转让方及受让方出具本次股转完成后的股东名册。

第三条 甲方治理结构

- 3.1 本协议生效之后各方将完成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修订。
- 3.2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受让方提名三名董事候选人,转让方提名两名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受让方提名的董事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为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3.3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转让方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目标公司股东协商推荐,经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目标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受让方推荐,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3.4 各方一致同意,目标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受让方提名一

名监事候选人, 转让方提名一名监事候选人, 股东会选举产生; 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由目标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三年, 任期届满, 可以连任; 目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条 本次股转过渡期安排

- 4.1 从股转基准日起至本次股转交割日止(以下简称“过渡期”), 由转让方享有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自交割日起, 由转让方和受让方按本次股转后相应的股权比例享有在目标公司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过渡期目标公司的损益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
- 4.2 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 转让方与受让方双方共同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目标公司在截止于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 并以其出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交割审计报告”)所列示的交割日净资产作为判断过渡期损益的标准, 即过渡期损益金额为交割日净资产减去股转基准日净资产的差值。

第五条 各方权利和义务

5.1 各方权利

- (1) 受让方、转让方均有权对本次股转工作提出建议和质询;
- (2) 自交割日起, 受让方和转让方根据本次股转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享有目标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权利;

- (3) 目标公司所掌握或者拥有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技术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著作权、注册商标以及目标公司运作所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全部归目标公司所有。

5.2 各方义务

- (1) 受让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转款；
- (2)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和转让方根据本次股转后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承担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
- (3) 公司本次股转发生的目标公司变更登记/备案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若本次股转因受让方原因不能继续的，则受让方应承担本次股转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陈述与保证

6.1 目标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 (1) 目标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目标公司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目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目标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目标公司违法违规情况，目标公司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6.2 受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受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受让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受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受让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受让方违法违规情况，受让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6.3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 (1) 转让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2) 转让方已获得为签署本协议及履行一切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一切政府批准(如需要)及授权，签署本协议的是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3) 转让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它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 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如出现转让方违法违规情况，转让方应该立即通知其他方，并确定善后处理方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7.2 任何一方或其相关人员违反本协议之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向本协议的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出现,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传真等通知本协议其他各方,并在三十日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不能履行协议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协议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各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履行协议,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2) 遭遇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将不可抗力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如未尽力采取措施减少损失的,则对本可采取措施减少的部分损失不得免责。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若30天内无法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在马鞍山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程序所用语言为中文。

第十条 保密

- 10.1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就其获得的和本协议有关的资料向任何人士透露或发出任何公告，但(1)根据中国法律、联交所、上交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监管机关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公告者；或(2)本协议各方为执行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而须向其雇员或专业顾问透露的资料除外。
- 10.2 本协议第10.1条的规定不适用于：(1)在透露方透露前，接受方已经知道的资料；(2)非因接受方违反本协议而已经是或成为公开的资料；或(3)接受方从对这些资料并无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获得的资料。

第十一条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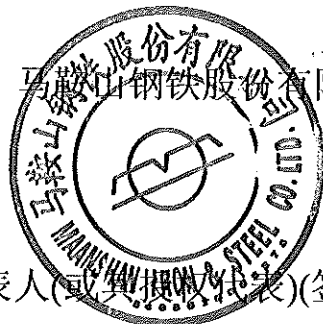
- 11.1 本协议是各方有关本次股转事宜所形成的全部协议的最终文本，应代替各方在此前经讨论、谈判、协商所形成的有关此事宜的所有协议、文件，如果以前的协议、文件与本协议条款发生矛盾，以本协议为准。
- 11.2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过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且须经各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的书面协议而作出，且如果该修订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的重大修改，则该修订在通知或取得上交所、联交所同意及/或遵守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有关上市规则(视当时届时有效的上交所及联交所的有关上市规则及上交所、联交所的要求而定)方才生效。

- 11.3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由转让方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各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办理股转登记/备案手续。
- 11.4 本协议中任何条款如因任何原因不能生效、无效或无法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履行。
- 11.5 凡本协议所涉及的各种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各方所列地址，以亲自递交、邮寄、传真等途径送达被通知方。被通知方收到通知时，应以回执、收据、传真等方式予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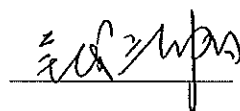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
签署页)

转让方：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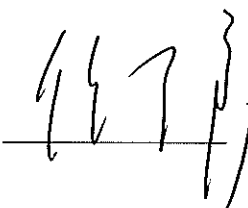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受让方：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目标公司：马鞍山马钢废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